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 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75 号文的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监察专 灵办事处的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。
- 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,暂不具备 国军集中支行条件的,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财 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 号)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 - 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"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

—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"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,年 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: 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


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
县别	二级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东源县	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28	28万元用于散居少 数民族聚居村
和平县	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14	
合计		42	
龙川县	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15	省直管县资金由省 厅直拨
累计		57	

河财农[2018]9号

